

中介人

多謝你選擇本公司代理的強積金計劃，假如你有任何疑問，不妨再與我聯絡呀！

萬一我發覺這個中介人提供的資料失實，我能否向有關部門提出投訴呢？

計劃成員

接受強積金中介人的服務時，你有何保障？

積金局話你知：

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將於2012年11月1日與「僱員自選安排」同時生效。所有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推銷及銷售活動，以及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意見將會受到規管，令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得到更佳保障。

新規管制度的重點包括：

1. 引入法定註冊制度

凡從事上述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或人士，都必須向積金局註冊。任何公司或人士若沒有註冊而進行上述活動，則屬違法，可受到刑事制裁。

2. 訂立法定操守要求

積金局已經發出《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列出中介人在推銷及銷售強積金計劃和提供相關意見時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詳情可登入積金局網頁查閱。

3. 懲處違規中介人

新規管制度賦予積金局權力，向經調查證實未有遵守操守要求的註冊中介人，施以紀律懲處。

精明小貼士：

假如你認為你的強積金中介人未有遵守操守要求，或懷疑有未經註冊的中介人違規銷售，你可以透過郵寄、電郵、傳真、電話或親身到積金局的辦事處提出你的投訴。



熱線：2918 0102

網址：www.mpfa.org.hk